

被认定强奸 李某某获刑10年

其他4人分获最高12年最低3年(缓刑3年)不等的刑期

25日上午9时30分,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在北京海淀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等4人有期徒刑12年至3年(缓刑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被告人的亲属,以及来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织和妇女权益保护组织的代表旁听了此案宣判。宣判后,李某某等4名未成年被告人与其亲属进行亲情会见。宣判结束后,海淀法院举行了李某某等5人强奸案新闻发布会。就案件审理情况和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发布和说明。

◆◆ 法院认定:5人系强奸而非嫖娼

事发后,针对公诉机关对5人涉嫌强奸罪并构成轮奸的指控,个别被告人家属提出5人的行为系嫖娼的辩解,引发公众对事实真相的关注。

法院查明,5名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均曾供称看到其他同案被告人与杨某某发生了性关系,部分被告人有猥亵行为。李某某

证言也证实,事后李某某在电话中向其描述5名被告人将被害人轮奸的事实,这一情节也得到魏某某(兄)当庭供述的印证。

此外,李某某等人还多次对杨某某实施暴力。在离开人济山庄的途中、湖北大厦的电梯里、酒店房间内,李某某、王某先后有扇打、踢踹杨某某的行为。

被告人都曾供认,在宾馆房间内,杨某某不愿脱衣服,躲到夹缝角落后被强行脱掉衣服。

庭审中,李某某辩解称“进入房间不久后就睡着了,没有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对此法院表示,虽然从被害人内裤上没有检测到李某某的精斑,但综合其他被告人供述及当庭指证、被害人陈述等证据,明确且稳定地证明李某某第一个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事实,这些与李某某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也能够相互印证。

法院认定,5名被告的行为符合强奸罪的犯罪构成,且系二人以上轮奸,应当以强奸罪论处。

◆◆ 被害人身份不影响此案事实认定

法院认为,本案证据足以证明多名被告人共同对被害人杨某某实施了暴力。在车上、湖北大厦的电梯里、过道及房间内,多名被告人都对杨某某进行了拉扯、殴打。多名证人也证实事发现场见到被害人脸上有伤。此外,医院的诊断也证明了被害人被殴打及强暴的事实。

本案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

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违背了被害人的真实意愿。从监控录像中,可以看到被害人多次身体后倾不愿向前行走,部分被告人的供述也证实杨某某躲在房间夹缝角,被强行脱去衣服,在遭轮奸后,其用头撞电视柜或墙壁的动作,均符合被强行发生性关系后的反应特征。这些足以证明被害人是在违背意愿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的主观意志状态。

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害人存在过错。(1)陪酒行为与发生性关系不存在直接或必然的因果联系,不能将被害人陪酒行为作为本案强奸行为的诱因行为。(2)虽然酒吧服务员为几名被告人找来被害人陪酒,但不能据此推定被害人

存在过错。(3)被害人对于本案基本事实的陈述内容稳定,且得到其他证据佐证。至于其关于是否陪酒女、是否处女的陈述,属于对个人隐私问题的回避,不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更不能以此认定系被害人的过错导致本案发生。故对于该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 5名被告人为何量刑不一?

判决中,王某、李某某等人分别被判处12年至3年(缓刑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同样的强奸行为,为何判罚不一?

法院认定案发时,5名被告人中,仅王某是成年人,其余4人均已满14周岁但未满18周岁。而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院认定,李某某在共同犯

罪中属于犯意提起者、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地位与作用明显大于其他被告人,且无悔罪表现。鉴于其犯罪时系未成年在校学生,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对其依法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

王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仅次于李某某,属于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且暴力行为对被害人伤害较大,主观恶性较深。鉴于其有一定悔过认识,量刑时酌予考虑,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而对于魏某某兄弟及张某三人,法院认定,三人均系在校学生,认罪态度好,在庭前或庭审中向被害人杨某某表示道歉,并积极赔偿杨某某的损失,杨某某也建议对三人从轻处罚,

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法院决定对三人依法减轻处罚,并对其中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小的张某和魏某某(弟)适用缓刑。

法院据此判决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判处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法院公布的事实在经过

2月17日零时许,被告人李某某、王某、魏某某(兄)、张某、魏某某(弟)及李某等人到海淀区成府路35号东源大厦地下一层北京夜半酒吧饮酒消费。酒吧服务员张某安排被害人杨某某及徐某某一起喝酒、唱歌、玩游戏。

凌晨3时30分许,呈醉酒状态的杨某某在酒吧张姓服务员的陪同下,乘坐魏某某(兄)驾驶的车辆,先后来到海淀区金源时代购物中心的金鼎轩餐厅及海淀区人济山庄地下车库。

后李某某与张姓服务员因故先行离开,其他人乘坐魏某某(兄)驾驶的车辆亦随后离开。途中,杨某某发现张姓服务员不在,在要求下车离开遭拒后呼喊、踢踹、挣扎,但被强行摁压、控制并殴打。

凌晨5时50分许,五名被告人带着杨某某到达海淀区的湖北大厦。魏某某(兄)使用他人身份证办理了入住登记,并与张某先行进入房间。李某某遂与王某、魏某某(弟)带着杨某某穿过酒店大堂进入电梯。其间,李某某紧抓杨某某手臂,夹拉着杨某某前行,王某在另一侧协助控制。电梯里,李某某有击打杨某某头部动作。

杨某某被李某某拉拽进入酒店房间后,被李某某等人要求脱下衣服,其拒绝后遭李某某、王某等人扇打、踢踹并被强行脱光衣服。随后,李某某、王某、魏某某(兄)、张某、魏某某(弟)依次强行与杨某某发生性关系。其间,部分被告人有猥亵行为。之后,李某某、王某拿出人民币2000元给杨某某。

杨某某。7时30分许,五名被告人将杨某某带离湖北大厦,途中将杨某某放下。

后经司法鉴定部门依法鉴定,杨某某左眼睑见片状皮下出血(吸收期)、鼻背部见片状皮下出血(吸收期)、左颞部及左额部见片状皮下出血(吸收期),身体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月21日1时许,李某某、王某、魏某某(兄)、魏某某(弟)被公安机关抓获。当日2时许,在魏某某(兄)协助下,公安机关将张某抓获。

郑州大学现“励志哥”群体

5名保安考研成功

9月25日,记者从郑州大学官方网站获悉,郑州大学保卫处5名保安队员考取国内知名大学研究生。此消息一出,引发网友关注和热议,而已接到录取通知书的保安队员,仍坚守岗位,直到开学在即,才结束手中的工作不舍离去。

据郑州大学发布的消息,该校保卫处日前为王强强、张前进、赵威、冯阳、白鹏飞这5名校卫队员举办了朴实的欢送仪式。他们5人分别考取了西南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河海大学和郑州大学的研究生。

其中,王强强是2009年高中毕业后就从农村老家来到郑州大学保卫处工作,几年来,在完成保卫处繁重辛苦的值班、巡逻工作之余,他没有一天放弃过学习,靠自学考试先后获得了大学专科、本科学历,并于今年6月份以高分考取了西南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王强强接到西南政法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后,仍然坚持保卫处暑期值班工作,一直到9月初才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学校。

另外,张前进、赵威、冯阳、白鹏飞4人都是河南某学院的本科毕业生。张前进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控制专业录取;赵威被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录取;冯阳被河海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录取;白鹏飞被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录取。

根据郑州大学官方说法,郑州大学给保卫处队员们的教学积极创造条件,注重素质教育和人性化管理,为其业余自学深造提供帮助。据了解,十几年来,保卫处有多名队员通过自学获得大学本科学历,考取国家公务员,有的甚至考取了重点大学的研究生。

近年来,大学校园里的保安通过自身勤奋努力获得深造机会的例子不胜枚举,据媒体报道,北京大学保安大队17年来走出了300多名大学生,这些保安员中有的取得了大专或本科学历,有的还考上了重点高校的研究生。

而郑州大学5名保安集体考研成功的消息也吸引了众多网友的关注和热议,不少人称他们为“学习工作两不误”的“励志哥”,有网友分析称,或许是各种原因促使他们这样的,许多人这么多年一直在校学习,而他们却有转换的过程,所以更加懂得珍惜。而同时,更有网友表示,社会化的学习已经是大势所趋,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会越来越均等。

湘一官员发帖造谣 损害店家信誉被拘

因与当地渔民有过节,竟在网上散布渔民使用潲水油的谣言,湖南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名副局长日前被当地警方刑事拘留。

2011年1月,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罗某与当地一家渔馆经营业主有点过节,在网上以一个“荣家湾拾破烂的人”的马甲向社会散布这家渔馆“使用潲水油”的谣言。此帖一发,一些媒体纷纷转载,使渔馆的名誉扫地,生意也一落千丈。

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闻讯后,依法对这家渔馆进行突击检查,检查发现渔馆使用的食用油全部合格,并将结果在网上予以公布。但罗某又以“白发山人”等马甲在网上继续跟帖、顶帖,并散布“技术监督局被某某渔馆以60万元收买了”等谣言,不仅使这家渔馆使用潲水油的谣言没有被澄清,反而使渔馆背上了买通职能部门,弄虚作假、愚弄消费者的名声,在当地造成较坏的影响。

这起网络谣言事发后,该渔馆就向属地派出所报案。但由于派出所网侦技术薄弱,此案一直没有侦破。9月份,岳阳市公安局终将“网络黑手”罗某锁定。目前,罗某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被当地警方刑事拘留。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大黄鸭“移居”颐和园

9月26日,
大黄鸭亮相北京
颐和园,正式与
游客见面。当天
早晨7时,位于
17孔桥至八方亭
之间的昆明湖畔
已来了不少看
客,其中还有一
队队打着小旗子
的“看鸭团”。

